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規定對照表

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70. Pertuzumab(如 Perjeta)： (108/5/1、<u>108/12/1</u>)</p> <p>1. Pertuzumab 與 <u>Herceptin</u> (trastuzumab)及 docetaxel 併用於治療轉移後未曾以抗 HER2 或化學療法治療之 HER2 過度表現(IHC3+或 FISH+)轉 移性乳癌病患。<u>(108/12/1)</u></p> <p>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核 准後每 18 週須檢附療效評估 資料再次申請，若疾病有惡化 情形即不應再行申請，每位病 人至多給付 18 個月為限。</p>	<p>9.70. Pertuzumab(如 Perjeta)： (108/5/1)</p> <p>1. Pertuzumab 與 trastuzumab 及 docetaxel 併用於治療轉移 後未曾以抗 HER2 或化學療法 治療之 HER2 過度表現(IHC3+ 或 FISH+)轉移性乳癌病患。</p> <p>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核 准後每 18 週須檢附療效評估 資料再次申請，若疾病有惡化 情形即不應再行申請，每位病 人至多給付 18 個月為限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